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3,566	581,557
銷售成本		<u>(523,127)</u>	<u>(446,418)</u>
毛利		140,439	135,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231	7,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78)	(21,850)
行政開支		(68,055)	(73,883)
其他開支		(22,037)	(888)
融資成本	6	<u>(5,843)</u>	<u>(3,567)</u>
除稅前溢利	5	50,857	42,822
所得稅開支	7	<u>(6,649)</u>	<u>(3,055)</u>
年內溢利		<u>44,208</u>	<u>39,76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209	39,769
非控股權益		<u>(1)</u>	<u>(2)</u>
		<u>44,208</u>	<u>39,76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4.0 港仙</u>	<u>22.1 港仙</u>

股息的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4,208</u>	<u>39,76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07	2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741)	11,887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之實現	<u>(8,36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8,897)</u>	<u>11,90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11</u>	<u>51,67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12	51,677
非控股權益	<u>(1)</u>	<u>(2)</u>
	<u>25,311</u>	<u>51,6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15	282,4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86	6,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8,542	9,331
遞延稅項資產		8,171	7,064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173
貸款予投資對象		2,248	2,30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6,912	308,870
流動資產			
存貨		51,758	60,1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01,523	204,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4	22,148
可收回稅項		-	49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880	17,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137	45,06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45,902	350,3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8,827	118,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1,314	38,525
計息銀行借款		100,174	86,2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49	3,5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5	-
應付當時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	2,187
應繳稅項		12,498	9,53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95,217	258,034
流動資產淨額			
		150,685	92,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597	401,14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4,435	40,0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60	2,039
遞延稅項負債	56	255
應付股東款項	–	87,137
遞延收入	3,772	3,868
	<u>59,423</u>	<u>133,3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423</u>	 <u>133,322</u>
 資產淨值	 <u>418,174</u>	 <u>267,8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00	–
儲備	415,774	267,399
	<u>418,174</u>	<u>267,399</u>
 非控股權益	 <u>–</u>	 <u>426</u>
 權益總額	 <u>418,174</u>	 <u>267,8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09至810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illion Pearl Holdings Limited。

2.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闡釋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本集團受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時完成，而非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部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計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列詳細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所採用上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的安排。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4 尚未生效及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故對本集團不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獲整合，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中國經營業務，管理層視中國為本公司的所在國家。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4,866	321,219
歐洲	142,385	112,471
香港	53,711	55,938
北美洲	65,366	52,27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48,532	28,419
非洲	17,460	10,269
大洋洲	1,246	886
南美洲	-	84
	<u>663,566</u>	<u>581,55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下達訂單的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26	5,037
中國內地	<u>315,865</u>	<u>295,596</u>
	<u>317,391</u>	<u>300,63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60,283	140,178
客戶B	94,260	62,026
銷售貨品	<u>254,543</u>	<u>202,204</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63,566</u>	<u>581,5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6	332
已收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之政府補貼 [^]	916	686
其他	511	120
	<u>1,733</u>	<u>1,13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8,623	326
銷售廢品	694	82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	-
結付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23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14
來自非計息財務安排的收益	-	5,334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之實現	8,363	-
匯兌差額淨額	1,249	-
	<u>29,498</u>	<u>6,733</u>
	<u>31,231</u>	<u>7,871</u>

[^] 已收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之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意識及保護、技術發展以及對深圳投資等方面的努力。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523,127	446,4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605	1,648
核數師酬金	1,417	757
折舊	16,754	15,33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5	266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582	81,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205	169
其他員工福利	5,737	6,183
	<u>94,524</u>	<u>88,242</u>
研究及發展成本	10,925	13,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613
撇銷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91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26	1,07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484)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8,623)	(32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4)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之實現 [*]	(8,363)	-
匯兌差額淨額 [*]	<u>(1,249)</u>	<u>4,205</u>

* 於綜合損益表，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虧損則計入「行政開支」(按適用)。

◎ 部分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存貨撇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信託收據貸款	5,875	3,79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54	955
融資租賃	338	310
貼現票據	29	—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096	5,056
減：資本化利息*	(3,564)	(1,489)
	<hr/>	<hr/>
	3,532	3,567
其他融資成本：		
非計息財務安排的估算利息	2,311	—
	<hr/>	<hr/>
	5,843	3,567
	<hr/> <hr/>	<hr/> <hr/>

* 本年度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6.7%至7.36% (二零一三年：6.7%至7.36%)資本化。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標準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年內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繳納	1,060	5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繳納	6,382	2,5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6	(627)
遞延	(1,479)	567
	<u>6,649</u>	<u>3,055</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6,649</u>	<u>3,05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Yan Tat Group Limited	<u>-</u>	<u>2,484</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4,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3,945,205股(二零一三年：180,000,000股)計算，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204	190,352
減值	(6,100)	(7,669)
	<u>190,104</u>	<u>182,683</u>
應收票據	11,419	21,837
	<u>201,523</u>	<u>204,52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根據信貸，惟新客戶須預先墊款除外。本集團維持界定信貸政策，通常向普通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7,431	93,003
一至兩個月	54,609	47,592
兩至三個月	52,629	41,308
超過三個月	16,854	22,617
	<u>201,523</u>	<u>204,52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85	103,174
應付票據	4,642	14,866
	<u>128,827</u>	<u>118,04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4,013	96,458
三至六個月	23,205	19,968
超過六個月	1,609	1,614
	<u>128,827</u>	<u>118,040</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雜費	5,454	4,099
應計費用	45,860	34,426
	<u>51,314</u>	<u>38,525</u>

應付雜費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獨立第三方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元哲諮詢」)進行的分析，全球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行業與全球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年增長約3.0%。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6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全球經濟預測，估計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772億美元。

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為印刷電路板下游分部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印刷電路板下游分部(包括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部)不僅技術上持續躍進，產品更不斷推陳出新。

尤其是上述分部引入設計及技術更精細複雜之新產品後，預期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將會增加，而使用特別物料製成的印刷電路板將成為市場主流產品。

就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市場而言，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16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估計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較全球市場的增長率為高。

根據元哲諮詢，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三類主要產品傳統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84.8%。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該三類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5%、10.5%及18.3%。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別，即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為中國印刷電路板主要下游分部，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近70%。展望將來，電子資訊行業為中國的重大戰略支柱產業。印刷電路板為電子資訊行業的基本產品，特別是多層印刷電路板獲納入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鼓勵發展的主要產品，獲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及地區政府頒佈政策支持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該等政策包括政府補貼及優惠稅率。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增長率冠絕全球，尤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經濟增長及住戶入息增加，刺激電子產品消費，進一步推動中國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最後，通訊、消費電子及電腦分部仍為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動力。未來，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雲端科技及醫療電子產品可望成為促進中國及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發展的焦點。舉例而言，中國二零一四年的在建4G基站達400,000個，勢將刺激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創造機遇。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印刷電路板原設備製造（「OEM」）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高質量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由上市日期起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的9.4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靈活的生產解決方案大大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讓本公司能夠快速回應部分行業的需求變化，據此調節我們的產出。

我們鎖定傳統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為目標，具備製造多層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完備能力，生產有關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特定專門技術知識。

我們已發展出多個生產方案積極回應對種類廣泛及規格多樣的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需求。

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已建立一個穩固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工作助我們捕捉市場商機，並接觸到大群現有和潛在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平均超過六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176名活躍客戶。

此外，我們已預見客戶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有上升趨勢，並超逾我們現有的產能。新廠房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並於二零一四年竣工。經裝修及機械安裝後，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五年啟用。該新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53,977平方米。

憑藉一貫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及對環保的重視，確立我們在客戶中的強大聲譽，因而有助達致法律規定及客戶期望。

財務回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663,566	581,557
毛利	140,439	135,13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73,413	61,670
純利	44,208	39,76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約66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1%。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各產品應用行業整體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約14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毛利率由23.2%減少約2.0%至21.2%，乃由於分包銷安排增加，其一般向本集團提供較低毛利率，因而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9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2.9%，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EBITDA約為73.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9.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增加23.3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香港辦事處所得收益18.5百萬港元，及注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之實現約8.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內產生。因此，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銷量上升而導致提供予銷售人員及客戶的銷售佣金及交通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百萬港元減少5.8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收益而非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非計息財務安排的估算利息上升約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幅約5.3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幅約21.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上市開支約19.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幅約23.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出售香港辦事處所得收益約18.5百萬港元)及注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之實現約8.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0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期折舊約16.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新增在建工程約36.8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為1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21.1百萬港元削減62.9百萬港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為應付股東款項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上市後已全部結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高達87.1百萬港元。並未動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通過現有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投資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4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50.3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3.3百萬港元)，及其流動負債約為29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就新生產設施融資之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5(二零一三年：1.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4(二零一三年：約0.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均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面對轉換外幣計值金額之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作出任何財務工具承擔，以對沖所面對之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8.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派付2.5百萬港元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075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中國政府的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進行檢討)的總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獎勵。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恩德電子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10號及14號單位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分別由恩達科技有限公司及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代價約為2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及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資產作抵押，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總賬面淨值為1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地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為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百萬港元)。
- (iii)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7.6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列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榮賢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榮耀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邱榮耀先生。